附件3

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| **考察要素与评分标准** | **权重** |
| **一、创新投入（35分）** | | | |
| 创新  经费  （20分） | （T年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 经费支出达1000万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500万元，相应得分可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＜1000万元得0分。 | 6% |
| 研究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| **（1）主营业务收入≥40亿元的企业，**比重为0.5%可得60分，为及格分；比重每增加0.125%，得分可相应增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比重每减少0.125%，得分可相应减10分，最低0分。  **（2）主营业务收入≥20亿元的企业，**比重为1%可得60分，为及格分；比重每增加0.25%，得分可相应增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比重每减少0.25%，得分可相应减10分，最低0分。  **（3）主营业务收入≥10～20亿元的企业，**比重为2%可得60分，比重每增加0.5%，得分可相应增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比重每减少0.3%，得分可相应减10分，最低0分。  **（4）主营业务收入≥5～10亿元的企业，**比重为3%可得60分，比重每增加0.75%，得分可相应增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比重每减少0.5%，得分可相应减10分，最低0分。  **（5）主营业务收入≥1.5～5亿元的企业，**比重为4%可得60分，比重每增加1%，得分可相应增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比重每减少0.75%，得分可相应减10分，最低0分。  **（6）主营业务收入≥1～1.5亿元的企业，**比重为6%可得60分，比重每增加1%，得分可相应增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比重每减少1%，得分可相应减10分，最低0分。 | 8% |
| （T-1年）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 经费支出达1000万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500万元，相应得分可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＜1000万元得0分。 | 6% |
| 创新  人才  （15分） | 技术中心大专以上技术研发人数（人） | 20人可得60分，每多8人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≥50人可直接100分,＜20人得0分。 | 8% |
|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、博士人数（人） | 5人可得50分，每多1人可加10分，≥10人可直接100分；＜5人得0分。 | 7% |
| **二、创新条件（25分）** | | | |
| 技术  积累  （13分） |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（个） | 1个可得30分，每增加1个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。 | 13% |
| 或者（申请日之前2年内）实用新型专利（个） | 5个可得10分，每增加7个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65个可直接100分；＜5个得0分。 | 13% |
| 或者（申请日之前2年内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（个） | 5个可得10分，每增加7个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65个可直接100分；＜5个得0分。 | 13% |
| 或者建筑业企业国家级工法数（近4年内完成）（项） | 1项可得30分，每增加1项，可加2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没有得0分。 | 13% |
| 或者省级工法数（近2年内完成）（项） | 5项可得60分，每增加1项，可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13个可直接100分；＜5项得0分。 | 13% |
| 创新  平台  （12分） |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原值达600万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225万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1500可直接100分；＜600万元得0分。 | 7% |
| 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| 1个可得60分，每增加1个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5个可直接100分；没有得0分。 | 5% |
| **三、创新绩效（40分）** | | | |
| 技术  产出  （15分） | （申请日之前1年内）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| 1个可得50分，每增加1个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6可直接100分；没有得0分。 | 6% |
| （申请日之前1年内）被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 | 5个可得60分，每增加2个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13可直接100分；＜5个得0分。 | 5% |
| 最近3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| **（1）**1个国家标准可得80分，加1个可加2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。  **（2）**1个行业标准可得60分，加1个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100分。  **（3）**1个国际标准可直接100分。 | 4% |
| 创新  效益  （25分） | （T年)主营业务收入（亿元） | 达到1亿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0.5亿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3亿元可直接100分；＜1亿元得0分。 | 5% |
| 或者建筑业企业（T年）主营业务收入（亿元） | 达到15亿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5亿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35亿元可直接100分；＜15亿元得0分。 | 5% |
| （T-1年）主营业务收入（亿元） | 达到1亿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0.5亿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3亿元可直接100分；＜1亿元得0分。 | 5% |
| 或者建筑业企业（T-1年）主营业务收入（亿元） | 达到15亿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5亿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35亿元可直接100分；＜15亿元得0分。 | 5% |
| （T年）纳税额（营业税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（万元） | 达到500万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125万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1000万元可直接100分；＜500万元得0分。 | 5% |
| 或者建筑业（T年）纳税额（万元） | 达到3000万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3000万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15000万元可直接100分；＜3000万元得0分。 | 5% |
| （T-1年）纳税额（营业税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（万元）（万元） | 达到500万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125万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1000万元可直接100分；＜500万元得0分。 | 5% |
| 或者建筑业（T-1年）纳税额（万元） | 达到3000万元可得60分，每增加3000万元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15000万元可直接100分；＜3000万元得0分。 | 5% |
| 自主注册商标数 | 有1个可得80分，每增加1个，可加2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；没有得0分。 | 2% |
| 拥有自主商标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| 比重达50%可得60分，每增加5%，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70%可直接100分；＜50%得0分。 | 3% |
| **四、体系与机制（20分）** | | | |
| 技术创新体系  （20分） |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与实施效果 | 效果一般（0～60分），效果较强（60～80分），效果强（80～100分）。 | 10% |
|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运行效果 | 效果一般（0～60分），效果较强（60～80分），效果强（80～100分）。 | 10% |
| **五、技术与人才（30分）** | | | |
| 创新条件建设（30分） | 企业技术创新环境硬件建设情况 | 先进程度一般（0～60分），先进程度较强（60～80分），先进程度强（80～100分）。 | 10% |
| 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| **（1）**项目团队有一定工作经历，人员搭配、素质及能力条件一般（0～60分）。  **（2）**项目团队较强，人员搭配、素质及能力条件较好（60～80分）。  **（3）**项目团队强，人员专业搭配合理、素质及能力条件好（80～100分）。 | 10% |
|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 | 运行一般（0～60分），运行较好（60～80分），运行好（80～100分）。 | 10% |
| **六、产出与效益（50分）** | | | |
| 技术创新产出  （50分） | 技术中心T年科研立项数（企业立项书） | 立项2项可得50分，每多1项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，≥7项可直接100分。 | 10% |
| 技术中心T年科研在省级或国家立项 | **（1）**在省级立项1项可得60分，每加1项可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。  **（2）**在国家立项1项可得80分，每加1项可加20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。 | 20% |
| 技术中心T年科研项目产业化及年效益 | 技术中心T年科研1个项目产业化且年效益达500万元以上可得60分，每增加1个项目产业化且每个年效益达500万元以上加10分，有4个项目（含）以上产业化且每个年效益达500万元以上可直接得100分。 | 20% |